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22號

原告 劉張玉華

訴訟代理人 馮韋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成龍、永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就原告追加之訴，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02號被告游成龍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對被告游成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庭後，具狀追加永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免納裁判費之範圍僅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仍須就移送後追加之訴繳納裁判費。茲原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50,1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佳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李庭君